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3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豪

李駿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5
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俊豪、李駿翔因詐欺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3年7月
18日、113年8月5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8月15日宣判，
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
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佳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